

附件一：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学生干部考核办法

为加强对学生干部的管理和监督，增强学生干部的组织纪律性，规范工作作风，切实提高干部素质和工作能力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职能，做好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为了使学生干部管理更加规范化，客观公平的考核学生干部岗位职责的履行及各部门的工作态度，提高学生干部的工作能力和竞争意识，充分调动学生干部的积极性以及加强各项工作建设，使我院学生干部朝着制度化、正规化、系统化发展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班委以上干部

三、考核标准

(一)政治素养：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能使用科学的理论、观点分析解决问题；关心时事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；思想进步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；热爱关心集体，敢于同不良现象、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。

(二)品行规范：讲文明礼貌，举止得体，言谈文雅，禁止酗酒、吸烟、赌博；争做好人好事，见义勇为，扶贫济危；爱护公物及花草树木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节约水电、粮食。

(三)学习能力:学习目的明确,刻苦努力,考试名次不低于全班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。学生会干部学期综合成绩排名不低

(四)纪律作风:带头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,并能带动、监督其他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对违纪现象能及时有效的给予

(五)工作态度:对担负的工作,能始终保持高涨热情和较高的主动性,工作认真,任劳任怨,不计较个人得失,乐于接受并能较好的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。

(六)履职能力:能够有比较科学的管理方法对自己负责的事情进行总结、分析、归纳、协调、解决。对出现的新问题有预判性,处理果断,方法得当。对本职工作能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,工作富有创意,头脑灵活,能提出新颖可行的计划,善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。观察问题深入,善于寻找问题根本所在并能找到最佳的解决办法,能及时深刻的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,学期初有计划,学期末有总结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采取定期(每学年末)和平时结合,并建立学生干部考核档案,及时填写考核情况。

1、考核采取平时考察与定期考核,领导评价、学干互评和基础评议相结合,分级负责,逐级检查的考核方法。

2.根据工作岗位职责的考核进行考核,主席团成员、院学生会部长、副部长由团委考核;年级学生会干部、干事和其他学生干由各团总支及主席团共同考核。

3、主席团通过平时被考查人员的政治素养、品行规范、学习态度、

遵守纪律、工作态度、履职能力等表现情况对其进行评价打分。

4、被考查人员每学年考核一次，考核时，分别情况给予“优秀”（85分-100分）；“良好”（70分-85分）；“称职”（60分-70分）；“不称职”，四个档次。

5、建立学生干部考核档案。档案包括平时的考察材料和定期考核材料（考核表、工作总结、奖惩材料等）由院学生会负责保

6、平时考察主要是依据日常工作中QQ群工作反馈、上报各种表格、参加院团委组织的活动、会议进行了解、掌握，作出评定，分别由院团委和各团总支按负责范围评定。

7.定期考核方法是听取个人述职报告、领导评价、学干互评和基层评议，按照考核标准及内容进行考评。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学生工作部门、院团委负责人等共同参与的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。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1、每学期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向学生工作部、院团委述职。每学年学生工作部、院团委对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评议。

2、每学年主席团按负责范围组织学干互评，并对学干进行工作评价，主席团在评价学干时需向部门负责人了解学干日常工作情况。

3、每学年院团委听取院主席团报告，并组织主席团成员进行互评。

4、学干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院团委反馈，院团委在接到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5、院主席团负责将学干考核结果放入学生干部考核档案。

六、考核结果

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先、操行加分、推优入党等的依据。

七、附则

- 1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- 2、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和团委负责解释。